

# 退休金負債與除役負債會計處理之探討

本文探討退休金負債與除役負債之會計處理，此兩者均為未來應支付之現時義務，均以現值衡量認列為負債，其現值展開應認列為利息費用。本文亦建議後續應深入下列三項差異之合理性：會計上對退休金負債與除役負債估計變動處理原則之不同，法律上對退休金負債與除役負債保障之不同，及稅務上對退休金成本與除役成本認列為費用之不同。



● 許教授崇源

許崇源（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林容芊（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 壹、前言

本文之目的在探討退休金負債與除役負債之會計處理。爲了社會安全與老人經濟保障，世界各國陸續開辦各類

員工保險與退休金制度，其中保險支出與退休金提存之一部分應由雇主負擔，構成企業用人成本之一部分，我國亦不例外。企業負擔之用人成本，一部分於員工服務期間給付（如

薪資），一部分於員工退休時或員工退休後給付（如退休金），前者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給付，企業之配合認列較爲容易，後者則需大量假設與估計，長期以來即爲會計處理難



題之一，尤其是退休金制度從企業恩給制度改為法定義務後，如何衡量與何時認列為退休金負債，成為會計處理之重要議題。另一方面，隨者工業之發展，各類環境污染與破壞日益嚴重，如何作好環境安全與保護，成為全民關心之議題與法律規範（如空氣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之對象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核電廠、化學工廠）之拆卸、移除或復原義務之成本（簡稱除役成本）如何處理，亦成為會計處理重要議題之一。

退休金負債與除役負債皆屬未來履行之負債，所涉各項估計假設，及環境與技術之變化甚多。加上退休金負債所關聯者為人，除役負債關聯者為物，物可能為企業所控制，屬於企業之資產，而退休金相關的是人，非為企業所控制，不屬於企業之資產。故退休金負債與除役負債會計處理有其相同之處，

亦有其相異之點，值得深入探討。我國自 2015 年起採用 2013 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故本文以其為討論基礎。

## 貳、負債

財務會計認列之首要在於經濟事項是否符合會計要素之定義，根據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IASB），於評估某一項目是否符合資產、負債或權益之定義時，須注意其基本實質及經濟事實，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討論退休金負債與除役負債之前提是，這兩者是否為負債，也就是其是否符合負債之定義。負債之基本特性在於其是否為個體之現時義務。退休金負債與除役負債，必須於員工退休或廠房設備除役時方須支付，是否為現時義務常有爭議。但隨著員工退休或廠房及設備除役從自願負擔，僅屬正常企業慣例與習慣，到具約束力之合約或法令規範而具有法律執行力時，其為負債之性質

越為明確。此外，隨著服務年資的增加，給付義務越為增多，在員工及廠房設備服務時認列為費用（同時認列為負債），用以與其貢獻（即收益）配合計算損益，成為忠實表達之必要。

現時義務與未來承諾不同，退休金負債與除役負債在聘用員工或廠房設備使用時，即已開始產生現時義務，至於未來承諾，則通常於未來交易發生（如收到商品、使用勞務或借入款項）時產生義務。退休金負債（或除役負債）與應付費用（或應付帳款）不同的是後者之應付金額較為確定，而前者則涉及許多未來不確定事項，故必須使用大量估計。

## 參、退休金負債

### 一、確定提撥計畫

退休金係員工退職時或退職後，企業所給予的給付，其實質為企業取得員工勞務所給予之報酬，故企業必須於員

工在職期間，隨著員工服務之提供，認列退休金費用（即薪資費用）。退職計畫因計畫之型態可分為確定提撥計畫（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與確定福利計畫（defined benefit plan，本文使用金管會法令用語，一般又稱之為確定給付計畫）。確定提撥計畫係指企業除按計畫支付提撥金外，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故當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提撥金時，企業即應依規定認列費用（尚未支付者認列為負債），企業報表應揭露確定提撥計畫認列為費用之金額。我國 2005 年 7 月起新進員工之退休金給付（勞工退休金條例）即屬此類型。此類型之優點，在於勞工之退休金隨著其服務期間而累積，不會因其服務於不同企業或服務期間不夠長而喪失，亦不會因企業經營不善而喪失；其缺點則為所提撥之基金屬於員工所有，該基金之投資損益，由員工承受，故國家通常會負起代為操作之責，同時亦保障其

最低收益。

## 二、確定福利計畫

### （一）2013 年版 IAS19

在 2013 年版 IAS19 確定福利計畫之會計處理，給付義務及計畫資產衡量大致與 2010 版相同。亦即，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指在不扣除任何計畫資產情況下，為清償當期及以前期間員工服務所產生義務（預期未來支付）之現值。對於給付義務仍要求以單位預計給付成本法衡量其義務及成本，應依計畫之給付公式將給付歸屬於服務期間（除非晚期給付水準重大高於早期），使用不偏且相容之精算假設估計應付金額，採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幣別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同樣要求應以充分之規律性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與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以使財務報表認列金額與報導期間

結束日所應決定之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不同的是給付義務及計畫資產相對應的費用與報酬之認列方式與報導架構不同，收益與費損之歸類，較為明確，其結果當然亦影響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之項目與金額。

### （二）資產負債表項目：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為保障員工之退休給付，大部分國家要求企業應提撥與企業分離之基金，該基金係為員工退休福利而存在，優先於債權人，屬於退休計畫資產。因為退休金義務係直接以計畫資產償還，故此兩者符合資產與負債互抵之條件，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將互抵後之餘額，認列為淨確定福利負債（如負債大於資產），或淨確定福利資產（如資產大於負債），前者之會計項目名稱為應付退休金費用（或應付退休金負債），後者稱之為預付退休金費用。

# 專題

(三) 綜合損益表：損益（退休金成本、利息）與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最終成本可能受許多變數影響，諸如員工離職率、死亡率與最終薪資等，企業為衡量退職後給付義務現值，必須設定精算假設（人口統計假設與財務假設），運用精算評價方法並將給付歸屬於各服務期間。因此，給付義務現值之變動，可能來自員工服務、利息的展開與變動、精算假設之變動。2013 年版規定將員工服務之給與，認列為當期服務成本（屬本期損益），將利息的展開認列為利息費用（屬損益），將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認列為再衡量（屬其他綜合損益）。本期如有退休計畫修正、縮減及清償時，屬於前期服務部分，認列為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亦屬本期損益），屬於本期服務部分，認列為本期服務成本（屬本期損益）。

茲以表 1 釋例（假設沒有精算假設變動）說明退休金負債及當期服務成本之計算與歸屬。其中，C 列金額代表按退休計畫，員工每服務一年度退休應給與之退休金（\$136），將其按折現率 10% 折算為本期末之現值（G 列：第 1 年 \$93，第 2 年 \$102），即為當期服務成本（認列為本期退休金成本）；將期初給付義務依利率 10%

展開，即為 F 列之本年利息（認列為利息費用）；將期初給付義務（E 列）加計本年年利息（F 列）再加計本期服務成本（G 列），即為期末給付義務（H 列），此金額亦即資產負債上之退休金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因精算假設變動及經驗調整而增減，其所產生之精算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計畫資產

### 表 1 退休金負債及當期服務成本釋例

員工每服務一年度給與最終薪資之 1%，於服務終止時一次性支付。假設第 1 年之薪資為 \$10,000，每年調薪 8%，此期間員工死亡或離職之機率為 0。假定精算假設不變，使用之折現率為每年 10%。假設某一位員工預計服務 5 年，其他條件略。則此員工之給付義務計算如下：

列次	年 度	1	2	3	4	5
A	給付歸屬於：					
B	以前年度	0	136	272	408	544
C	當年度（最終薪資之 1%）	136	136	136	136	136
D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	136	272	408	544	680
E	期初義務	0	93	204	337	495
F	按 10% 計息	0	9	20	34	49
G	當期服務成本	93	102	112	124	136
H	期末義務	93	204	337	495	680

註：1. 期初義務係歸屬於以前年度給付之現值。  
2. 當期服務成本係歸屬於當年度給付之現值。  
3. 期末義務係歸屬於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給付之現值。

資料來源：參考 IAS19 釋例格式改編。

本期所產生之實際報酬與期初計畫資產按折現率所計算利息之差額，亦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另如計畫資產大於計畫負債，則此項淨確定福利資產之金額不可超過資產上限（係指從計畫中可退還給企業之提撥金或可使企業減少未來提撥金等經濟效益之現值），超過數之調整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綜上所述，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義務與計畫資產，必須互抵成為淨確定福利負債或淨確定福利資

產，列於資產負債表。退休金義務與計畫資產變動認列於綜合損益表者，部分認列於損益節，部分認列於綜合損益節。如表 2 所示，損益節包括退休金費用（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任何清償損益）及利息費用（或收入）。綜合損益節包括上段所述三項其他綜合損益，此三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不得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調整至損益。期末時，本期損益應結轉未分配盈餘，而其他綜合損益之結轉

權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2013）規定，發行人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對於確定福利計畫，企業應揭露下列之資訊：

1. 說明其確定福利計畫之特性及與該等計畫相關之風險；
2. 辨認並說明其財務報表中因其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金額；
3. 敘述其確定福利計畫可能會如何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 肆、除役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不僅包括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與地點之合理成本，亦包括企業因安裝該項目而發

表 2 退休金費損（或收益）在綜合損益表之節別（section）及會計項目名稱

損益（會計項目名稱）	其他綜合損益（會計項目名稱）
當期服務成本（退休金成本）	精算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退休金成本）	計畫資產報酬與計畫資產利息之差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編。

## 專題

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義務之成本，例如核電廠到達年限後之移除或化學工廠使用後之復原等除役成本。雖然這些成本將發生於未來，但廠房及設備一旦取得使用，這些成本即成現時義務，應將未來支付金額之現值認列為負債，在服務期間分攤，而非等到這些資產除役時才認列。不同的是，員工可隨時離開，認列的是其服務而產生的義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旦建立使用，其義務即存在。故於資產建置時即以義務之現值認列負債，同時列為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亦即，該資產應攤銷之成本，包括建置成本與除役成本（負殘值），故攤提折舊應將總成本（已含負殘值）按該資產選定之會計政策（直線法、餘額遞減法或生產數量法）計算。

基本上，除役負債應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現值之最佳估計數。企業應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



● 輕油裂解廠（圖片來源：中央通訊社，網址：<http://km.moc.gov.tw/myphoto/show1.asp?imageid=501&categoryid=73>）

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估計時未來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兩者不得同時調整風險）。除役負債以現值衡量，故隨著時間經過，按折現率展開利息，一方面認列利息費用，一方面增加除役負債。除役負債可能因估計未來支出金額或折現率之變動而變動，在成本模式下，負債之變動應調整相關資產之成本。若資產成本減少，其減除金額不得超過資產之帳面金額（亦即至零為止），超過數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資

產成本增加，企業應考量是否為資產減損之跡象，是否應進行資產減損測試。

例如，企業有一化學工廠及相關之除役負債。化學工廠於2X01年1月1日開始營運。此工廠之耐用年限為40年，原始成本為\$120,000（含除役成本），採直線法折舊；除役成本\$10,000係估計40年後應付現金流量\$70,400，以風險調整後利率5%折現之金額。則其廠房開始營運及年度結束日（12月31日）之分錄如下：

2X01/1/1		
化學工廠	120,000	
在建工廠	110,000	
除役負債	10,000	
2X01/12/31		
折舊費用	3,000	
累計折舊	3,000	
利息費用	500	
除役負債	500	

10 年 後（2X10 年 12 月 31 日），該工廠之帳面價值為 \$90,000（成本 \$120,000 減累計折舊 \$30,000），除役負債為 \$16,289。假設折現率未變，但因科技進步之結果，除役負債之淨現值已減少為 \$8,289，因此調整除役負債，減少資產成本，分錄如下：

2X10/12/31		
除役負債	8,000	
化學工廠	8,000	

假設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除役負債估計數未變，則次年底之折舊為 \$2,667（ $\$82,000 \div 30$ ），利息費用 \$415（ $\$8,289 * 5\%$ ），而除役負債之金額為 \$8,704。

## 伍、結論與建議

本文探討退休金負債與除役負債之會計處理，此兩者均為企業未來應支付之現時義務，均以現值衡量，認列為負債。兩項負債之現值均隨時間而展開，認列利息費用。其不同者在，退休金負債相關者為人，企業未能擁有人，故其負債依員工已服務期間，按法律或合約計算企業應負擔金額，一方面認列退休金成本，一方面認列為負債。除役負債為資產之負殘值，併入資產之成本中，依會計政策提列折舊，除役負債之估計如有錯誤要調整資產與負債，進而影響後續之折舊費用與利息費用，屬於本期損益而非其他綜合損益，與退休金精算變動之處理不同。

法律為保障員工之老年生活與社會安全，通常會要求企業提撥與企業分離之基金，該基金係為員工退休福利而存在，優先於債權人，屬於退休計畫資產。因為退休金義務與

退休金資產符合互抵之條件，故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將互抵後之餘額，認列為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不論精算假設變動或經驗調整，退休金估計之變動皆列為不重分類調整之其他綜合損益。至於除役負債，雖有空氣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範，但獨立基金之保障尚未週全。

現行會計處理對退休金負債與除役負債估計變動之處理原則不同，有待深入探討其理論合理性。法律上對退休金負債與除役負債保障不同，雖然前者所影響者為人，後者所影響者為環境，但在永續經營之理論下，亦有待深入探討其合理性。此外，在所得稅稽徵時，課稅所得之衡量，退休金成本為可認列之費用（見所得稅法第 33 條），而除役費用為未實現不可認列之費用（見查核準則第 63 條），顯然不合稅捐公平原則，有待改進。❖